

# 徐州工程学院

## 科研平台运行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研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规范科研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行政部门等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任务：围绕学校科技发展目标，面向学科前沿，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结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对策研究，支撑科研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动高水平成果产出与社会服务转化；培养高水平科技人才、学术带头人及具备实践创新素养的优秀研究生，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智力支持与思想支撑。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应遵循"建设、研究、开放同步推进"原则，围绕建设目标，形成科研与建设的双向赋能机制。以科研项目需求牵引平台资源配置，以平台基础条件支撑科研能力提升。按年度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结合科研进展动态优化资源配置方案，确保硬件投入与科研产出形成良性循环。

同步建立动态开放机制，定期面向校内团队及合作单位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数据资源及技术成果，推动成果快速转化应用。通过科研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研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财务处、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科研平台建设中的资源配置、跨部门协作等重大问题。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统筹管理科研平台全流程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及制度，组织平台申报、评审与绩效考核，指导研究方向规划并推动跨部门资源整合；科技处与社科处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平台的分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学校发展需求及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状况，动态调整优化平台布局，促进科研平台高效运行与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科研平台依托学院是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科建设需求，统筹制定本学院科研平台建设规划、设备经费投入及人才引进方案；支持并监督平台学术活动开展，为平台建设提供条件保障，督促平台完成检查、考核、验收、评估及成果管理，落实科研诚信建设，确保平台按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与学校规

定的建设任务。

存在多个依托学院的，由主依托学院牵头组织建设工作，其他学院配合开展协同建设。

**第八条** 科研平台是具体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建设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及管理制度，确保平台规范运行；凝练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并培育人才梯队，强化科研创新能力；聚焦学科前沿与社会需求，开展创新研究并承担各级科研任务；以平台名义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承办重要学术会议，提升平台影响力；落实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科研平台的检查、考核、验收和评估；多渠道筹措经费，优化科研条件，推动平台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组织编写年度报告及评估材料；建立管理制度，统筹人员、设备、经费和档案管理；牵头科研活动与学术交流，推动成果转化及开放基金评审；协调完成上级检查考核任务。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科研平台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参照各级立项部门的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紧密围绕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对照科研平台申报条件，整合优化学科资源，凝练特色研究方向。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平台，须规范组织申报材料并按程序及时申报；对暂不具备申报条件的科研平台，应主动制定建设规划，分阶段推进建设任务并积极创造条件申报。

**第十二条** 鼓励各学院依托自身资源主动对接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及企业单位，通过联合共建方式培育科研创新平台。支持开展跨学科、跨院系协同建设，推动形成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科研创新体系。促进地方政府、行业机构及企业充分利用学校科研平台资源，以技术攻关、项目委托、联合实验室等形式开展深度合作。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获批立项后，须严格依据批复的《建设计划任务书》建设内容与考核指标，按进度推进实施。依托学院作为建设责任主体，应统筹配置学科团队、经费设备及场地等资源。各科研平台须于每年 12 月底前编制年度建设进展报告，报告内容须涵盖经费执行、成果产出及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并接受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对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无故不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的科研平台，其年度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校领导下的平台负责人责任制，学校定期组织考核评估，实行动态调整、择优发展。平台负责人需具备本领域学术影响力、科研组织能力及管理经

验。

**第十五条** 国家及省级科研平台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协助主任处理平台日常事务）。国家及省级科研平台平台负责人须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及科研团队管理经验；2.自然科学类平台负责人近三年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平台负责人近三年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平台主任原则上不得兼任行政职务，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同类科研平台负责人职务。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满足主管部门及学校的任职要求，由依托学院推荐，经学校审核、聘任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科研平台其他专职人员由平台负责人提名，经依托学院批准，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研究人员如需调整，平台负责人可于年度考核后一个月之内提出申请，报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准备案，成员调整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30%。

**第十七条** 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分别作为科研平台的学术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履行以下职责：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定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报告；评估开放课题立项及执行情况；指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及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经主管部门审议批准后，

在一个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动，研究人员须围绕平台研究方向有序开展有组织科研活动。

**第十九条** 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的科研平台，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程序逐级报批，校内审批程序如下：由平台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后，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报送书面申请；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科学技术研究院不受理当年需接受周期考核评估的科研平台提出的变更与调整申请。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强化开放共享机制，深化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支持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设立开放基金项目并纳入预算管理，根据研究方向编制申报指南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立项资助。鼓励校外科研人员携带自筹课题及配套经费进入平台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规范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依托平台产出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成果须规范标注平台全称，专利申报、技术成果转让等事项，须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仪器设备、数据资料和信息网络的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资源共享率。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

德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正之风。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于主管部门核拨的专项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及相关单位、个人捐赠资金。各平台须通过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核拨的科研平台专项经费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统一划拨至对应平台，经费使用须严格遵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平台建设及运行经费使用应遵循绩效导向原则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实施、取消申报资格、追缴违规资金等处理。

##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时限按期报送年度考核及评估验收材料，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结论经学校审定后，将作为学校科研平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及持续建设支持的核心依据。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科研平台实施年度考核工作，考核依照《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开展。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学校下一年度平台资助经费拨付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依托学院和科研平台须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存在冲突，应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管理办法如发生修订，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本办法未尽事项，应依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徐州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徐工院科发〔2023〕2号）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

徐州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6日